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19〕16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线智能 实验室（西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线智能实验室（西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线智能实验室（西安）位于沣东新城科源三路137号康鸿橙方科技园1号楼D单元1层。项目租赁西安康鸿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737平方米，建设无

线智能通讯设备的检验测试中心和辐射管理西北区域相关测试认证的专业服务中心。项目主要是测试手机、路由器等终端产品的电场强度或功率，不涉及任何辐射类检测。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已取得沔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线智能实验室（西安）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1203-74-03-068220。

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项目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至沔东新城科统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二）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三）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三、项目《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报告表》。

四、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有关程序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8月8日印发
